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完成集團重組；
 - (3) 計劃的生效日期；
- 及
- (4) 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i)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計劃批准公告」)及2023年7月16日的公告(「有條件駁回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7月26日落實。配售減持與完成同時完成。

緊接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前，本公司有113,653,86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後，(i) 994,019,40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97%)已以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進邦投資有限公司(「進邦」，為認購人的代名人)；及(ii) 313,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3%)已按認購人的指示以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配售減持項下的承配人(「承配人」)。因此，緊隨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後，共有1,420,673,262股已發行股份。

進邦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進邦的唯一董事為鍾浩為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時獨立於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68.0百萬港元及約136.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04港元。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轉撥至計劃，作為根據計劃向債權人償付債務及負債的現金代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闡述本公司(i)緊接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4,161,400	56.45	64,161,400	4.52
認購人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i) 進邦(為認購人的代名人)	-	-	994,019,402	69.97
(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小計	-	-	1,058,180,802	74.49
公眾股東：				
(i) 承配人	-	-	313,000,000	22.03
(ii) 其他公眾股東	49,492,460	43.55	49,492,460	3.48
小計	49,492,460	43.55	362,492,460	25.51
總計	113,653,860	100.00	1,420,673,262	100.00

附註：

1.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2.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集團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集團重組已於2023年7月26日完成。根據計劃的條款，晴軒(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根據計劃的條款按零代價將Intelligent Lead及Giant Astute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ain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持有及控制以持有現金代價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公司」)(直接或間接))。晴軒於隆通不再涉及該等接管人採取的執法行動時會將隆通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ntelligent Lead及Giant Astute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資產及負債與溢利及虧損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批准公告所載，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命令，計劃已獲批准(無需修訂)。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2023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計劃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若干事項發生後(其詳情載於該通函)，計劃將告生效以及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生效以及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所需的所有事項均已發生，故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已於2023年7月26日生效。

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誠如有條件駁回公告所載，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於落實生效日期後駁回呈請。由於生效日期(即計劃生效的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呈請已於2023年7月26日被駁回。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